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5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泰康之家滇园一期项目临时 施工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

泰康之家（昆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泰康之家滇园一期项目临时施工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

经审查，同意泰康之家滇园一期项目临时施工开口在呈贡区景明北路与朝云街交叉口以北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内香樟（胸径 16.5cm）2 棵；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内香樟（胸径 19.5cm）1 棵、香樟（胸径 11-13cm）4

棵、栾树（胸径 17-18cm）2 棵、杜鹃、迎春柳 24 m²（长 12m，宽 2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